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陆川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B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B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中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0587.9313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02.69377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中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9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中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9 月 6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